DOI: 10.12120/bjutskxb20180561

我国收入分配格局新变化及其对策思考

张车伟，赵　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 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北京　100028)

摘　要: 从初次分配看，近年来我国劳动报酬份额有所提高，但实际工资水平原地踏步的状况并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这是一种对劳动者不利的分配格局; 从二次分配看，居民部门收入占国民收入的份额约为 54%，虽然近年来略有上升，但还远未达到合理水平; 从税费负担看，有将近 1/3 的居民收入因缴纳税费而变得不可支配，这使得工薪劳动者在分配格局中的不利地位雪上加霜; 从居民收入差距看，我国基尼系数一直在高位徘徊，是经济可持续发展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负面因素。建立合理有序的分配秩序，既需要在初次分配中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让各类要素取得合理的回报，又需要在二次分配中合理调节收入差距，让经济增长的果实更好地惠及全体国民。近一个时期，要扭转工薪劳动者的不利地位，应该让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大幅度提高，并与社会平均工资挂钩，实现年度自动调节。

关键词: 收入分配; 劳动报酬; 居民收入; 基尼系数; 个人所得税
中图分类号: F 12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 - 0398(2018) 05 - 0061 - 12

引言

2017 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59 660 元，按照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6.3 计算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了 9 470 美元，已经属于中等收入国家。同时，我国的产业结构更加合理，经济增长方式更加可持续，改革开放成果更加丰硕，社会发展前景更加看好。然而，由于发展阶段和体制机制方面的原因，如何让经济增长的果实更好地惠及全体国民，一直是前进路上的难题。

破解这一难题，就是要建立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秩序。中国共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鼓励勤劳守法致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加低收入者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坚持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这是近一个时期中国共产党对收入分配改革方向的总体定位和要求。

近年来，我国的名义工资水平上涨较快，带动了居民收入较快增长，城乡收入差距缩小，违法违规收入遭到清算，基尼系数有所下降，收入差距有所减小。不过，从群众的切身感受看，他们实际的收入增长好像并不怎么快。究其原因，首先在于通货膨胀，尤其是居住、上学、看病等生活成本上涨较快，还在于普通劳动者到手的可支配收入由于社保缴费、个人所得税等各类扣款的原因不断缩水。除此之外，目前的居民收入统计中，有一部分只是一种统计技巧而非实际发生的收入，比如财产性收入中的自有住房租金，在现实中没有居民会向自己缴纳自有住房的租金。所有这些因素的背后，是我国整体工资水平较低、分配不尽合理、统计体系不完善的现实情况。目前，社会上关于收入水平“拖后腿”“被平均”的议论其实或多或少地反映了人民群众对收入分配格局不太满意的现实情况。

长远看，建立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秩序，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改革目标，把纸面上的政策措施更加落到实处。本文回顾总结了近年来我国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从功能性分配和规

收稿日期: 2018-06-03
作者简介: 张车伟(1964—)，男，河南驻马店人，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
赵　文(1982—)，男，山东青岛人，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

模性分配的角度，着重分析资本和劳动分配关系，实际工资水平的变化，部门之间分配关系，尤其是居民收入差距的变化，并对收入分配改革进行展望。

一、功能性分配的变化：收入分配格局变动的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各方对历史所积累的和市场固有的收入分配矛盾不断化解，形成了目前较为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但逐步扩大的居民收入差距已经成为经济健康发展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负面因素。其中，功能性分配格局失衡是收入分配不合理的重要原因和源头。一般来说，资本要素相对具有集中化倾向，劳动要素相对具有均等化倾向，劳动报酬水平偏低的话，收入差距就会拉大[1]。2012 年以来，我国雇员劳动报酬占全部 GDP 的比例虽然有所提高，但绝对水平依然偏低，是一种对劳动者十分不利的分配格局[2]。作为居民的主要收入来源，劳动报酬份额偏低以及工资水平增长缓慢，都直接影响了居民收入增长。尽管我国居民的储蓄率较高，但资本市场不够发达，居民难以从资本市场上获取合理的收入。2017 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较快，但由于经济成果分享机制还不完善，以及前一时期经济刺激政策效应逐渐淡去，国有部门和基础设施建设单位的工资水平增长缓慢的原因，全国雇员平均的实际工资水平有所下降。

（一）劳动报酬份额与实际工资水平

劳动报酬份额是指雇员部门劳动报酬总额占雇员部门增加值的比例。与农户经济和个体经济等传统自雇经济不同，现代经济是以公司化方式组织经济活动的，劳动者和企业之间有明确的雇佣关系，因此，经济活动获得的报酬能够按照资本要素和劳动要素的贡献进行分配，因此，现代经济可以被称为雇员经济。这种分配关系通常称为功能性分配。劳动报酬份额越高，劳动者分享经济增长的成果就越多。

雇员经济的劳动报酬总额由 2 个因素直接决定。一是雇员工资水平，二是雇员总数。在两者背后，是产业结构、技术变迁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了劳动报酬份额。沿用之前的方法[3]，计算了雇员经济部门的劳动报酬份额（如图 1 所示）。加入 WTO 之后，我国雇员经济部门的劳动报酬份额先降后升。2001—2011 年，雇员经济部门劳动报酬份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劳动力供大于求，实际工资水平持续走低。那一时期，我国农村可转移人口数量巨大，农民工进城务工之后，我国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力军的经济发展非常迅速。但是，由于劳动力供大于求，工资水平较低，经济增长的成果大部分归为资本报酬，因此，尽管工薪就业者的数量不断增加、雇员化水平不断提高（见图 2），但劳动报酬份额一直下降。在劳动力供大于求的局面下，劳动报酬份额越低的产业，劳动成本优势越明显。这些产业规模相对扩大是劳动报酬份额下降的重要原因[4-5]，产业结构效应是劳动报酬份额变化的主要来源[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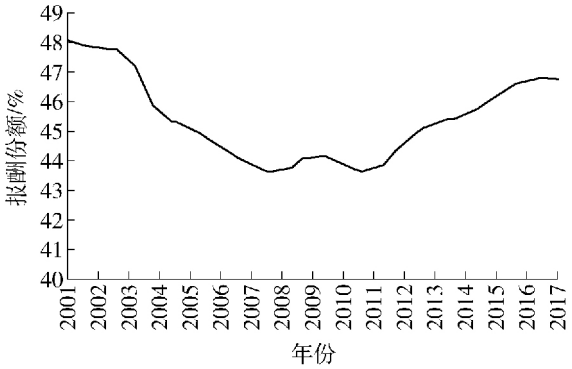

图 1　雇员经济部门的劳动报酬份额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计算

图 2　我国雇员就业占总就业的比例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计算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由于外部出口需求和内部要素结构的双重变化，我国劳动报酬份额逐渐回升。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使得发达国家的贸易支付能力受到很大影响，这对我国商品出口的影响非常明显。2006 年，在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三大需求中，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一度达到 15.1%，2002—2007 年平均达到了 5.5%。而到了 2009 年，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大幅度降为 -42.6%。2010—2016 年，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平均为 -3.4%。我国出口的商品主要是劳动密集型的，因

此，能够吸纳大量就业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受到巨大冲击。国内产业逐渐向非劳动密集型产业转型。这一时期，我国内部要素结构也发生了变化。2012 年前后，刘易斯转折点到来，新增劳动力数量逐渐缩小，15—64 岁的人口数量下降，劳动力市场供求渐趋平衡。内外双重因素都使得压低雇员工资的传统作用力失去了支点。雇员经济部门的劳动报酬份额从 2011 年的 41.5% 提高到了 2016 年的 46.7%。在劳动者数量基本稳定，劳动报酬份额上升的情况下，雇员的名义工资水平大幅上升，雇员的实际工资水平略有上升。

如图 3 所示，以雇员工资和人均 GDP 的比值作为实际工资水平看，2003—2012 年的 10 年中，尽管名义工资在上涨，工资相对于物价水平的购买力也在提高，但相对于经济增长来说，工薪劳动者的工资水平实际上经历了长时间大幅度的下降。经济增长的成果还没有合理地惠及普通劳动者，而是更多地转化成了资本报酬。这就是我国提出“劳动者报酬要和生产率提高同步”的背景。2012—2016 年，雇员的实际工资水平从 0.762 上升到了 2016 年的 0.825，提高了 8.3%。其中，城镇单位雇员的实际工资水平提高了 6.7%，其他雇员的实际工资水平提高了 7.4%。另外，外出农民工的实际工资水平提高了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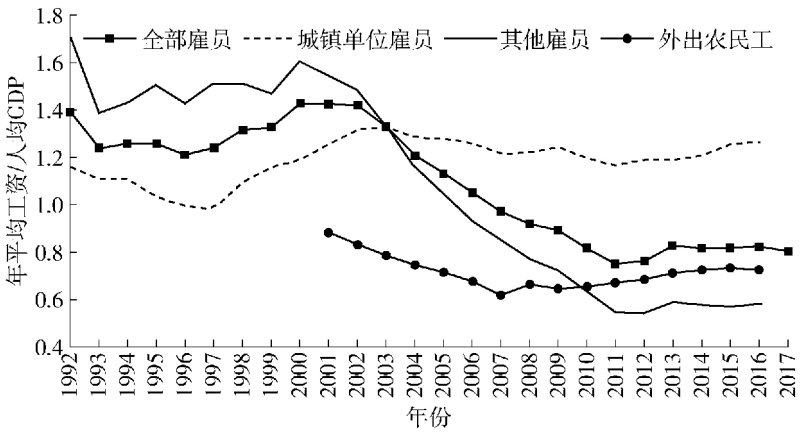

图 3　雇员工资水平相对于人均 GDP 的变化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计算

2017 年，雇员经济部门的劳动报酬份额和雇员实际工资水平都出现了下降。由于劳动力市场的调整速度要滞后于经济形势的变化，在经济加快增长的时期，工资增长的速度偏慢，这就造成了劳动报酬份额和雇员实际工资水平相对下降，2017 年就属于这种情况。2017 年 GDP 增长率达到了 6.9%，明显要快于前一个时期。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了 8%，而第三产业是就业最为密集的产业，占我国总就业的 45%，因此，滞后效应比较明显。另外，前一个时期的经济刺激政策效应逐渐淡去，国有部门和基础设施建设单位的工资水平增长缓慢，也是 2017 年雇员经济部门的劳动报酬份额和雇员实际工资水平下降的重要原因。

（二）部门间分配格局的变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资金流量表的数据，可以计算我国 1992 以来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从初次分配看，1992—2008 年，政府收入和企业收入都呈现上升趋势，企业部门从 17.37% 上升到 25.26%，上升了 7.81 个百分点，政府收入则从 16.57% 上升到 17.52%，上升接近 1 个百分点，而居民部门收入则大幅度下降，由 66.06% 下降到 57.23%，下降了 8.83 个百分点。初次分配阶段居民收入的下降主要由企业部门的上升来解释。

以初次分配收入为起点，各部门经过收入税、社会保险缴款或福利、社会补助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等再分配项目调整，形成可支配收入和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收入税是企业和居民部门向政府缴纳的所得税。社保缴费包括企业和个人缴款两部分，但在国民经济核算中，社保缴费在初次分配阶段被计为劳动者报酬，而在再分配阶段，将企业和个人缴款的总和计入居民部门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社保缴款中。社保福利由政府向居民的转移。由于我国居民社保缴款一直高于政府社保福利支出，故社会保险部分表现为居民部门向政府部门的净转移。社会补助是政府和企业部门对住户进行的转移支付，以政府部门支出为主。

再分配后，国有收入的分配格局仍然表现为企业部门和政府部门的收入占比上升以及居民部门收

入的下降。1992—1998 年,企业部门份额从 11.70% 上升到 21.60%,上升了 9.9 个百分点,政府部门从 19.96% 上升到 21.28%,上升了 1.32 个百分点,居民部门则从 68.34% 下降到 57.11%,下降了 11.23 个百分点。与初次分配格局相比,再分配使得企业部门收入下降,政府部门收入上升,居民部门收入略有下降。以 2008 年为例,企业部门收入下降了 3.65 个百分点,居民部门收入下降了 0.11 个百分点,而政府部门收入则上升了 3.77 个百分点。政府部门通过再分配得到了更高的收入份额(见表 1)。

表 1　中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变化: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占比　　%

年份	初次分配			再分配			再分配-初次分配		
	企业部门	政府部门	居民部门	企业部门	政府部门	居民部门	企业部门	政府部门	居民部门
1992	17.4	16.6	66.1	11.7	20.0	68.3	-5.7	3.4	2.3
1993	20.1	17.3	62.6	15.7	19.7	64.6	-4.4	2.4	2.0
1994	17.8	17.1	65.1	14.5	18.5	67.0	-3.2	1.4	1.8
1995	19.5	15.2	65.2	16.2	16.5	67.2	-3.3	1.3	2.0
1996	16.9	16.6	66.5	13.7	17.9	68.4	-3.2	1.3	2.0
1997	16.9	17.1	66.0	13.1	18.3	68.6	-3.8	1.2	2.6
1998	16.2	17.7	66.1	13.5	18.1	68.4	-2.7	0.4	2.3
1999	17.8	17.1	65.0	14.7	18.1	67.2	-3.1	1.0	2.2
2000	19.7	13.1	67.2	17.9	14.5	67.5	-1.8	1.4	0.4
2001	21.4	12.7	65.9	18.9	15.0	66.1	-2.5	2.3	0.1
2002	21.6	13.9	64.5	19.3	16.2	64.4	-2.2	2.3	-0.1
2003	22.3	13.6	64.1	19.9	16.1	64.0	-2.3	2.5	-0.1
2004	25.1	13.7	61.1	22.5	16.4	61.1	-2.6	2.7	-0.1
2005	24.5	14.2	61.3	21.6	17.6	60.8	-2.9	3.4	-0.4
2006	24.7	14.5	60.7	21.5	18.2	60.2	-3.2	3.7	-0.5
2007	25.7	14.7	59.6	22.1	19.0	58.9	-3.6	4.3	-0.7
2008	26.6	14.7	58.7	22.7	19.0	58.3	-3.9	4.2	-0.4
2009	24.7	14.6	60.7	21.2	18.3	60.5	-3.5	3.7	-0.2
2010	24.5	15.0	60.5	21.2	18.4	60.4	-3.3	3.4	-0.1
2011	23.9	15.4	60.7	20.0	19.2	60.8	-3.9	3.8	0.1
2012	22.7	15.6	61.6	18.5	19.5	62.0	-4.3	3.9	0.3
2013	24.1	15.2	60.7	19.8	18.9	61.3	-4.4	3.7	0.6
2014	24.7	15.2	60.1	20.5	18.9	60.6	-4.2	3.6	0.6
2015	24.2	14.9	60.9	19.8	18.5	61.6	-4.3	3.6	0.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资金流量表历史资料(1992—2004)》和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无论是初次分配还是再分配,国民收入分配都表现为居民收入比例的下降。初次分配阶段,国民收入分配主要向企业部门倾斜,企业部门收入的增加解释了居民收入下降的近 90%,居民收入下降剩下的 10% 则由政府部门收入上升来解释。在再分配阶段,政府部门收入进一步上升,企业部门收入下降,居民部门微降,其中在 2004 年之前,居民部门收入份额在再分配阶段比初次分配阶段有所上升,2004 年之后则表现为下降,但下降幅度不大,以 2008 年为例,政府部门再分配阶段收入的上升主要由企业部门收入下降作解释,因此,再分配阶段,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主要向政府部门倾斜。

2009—2015 年，部门间的初次分配格局大致稳定，再分配向居民部门倾斜。再分配后，企业部门的收入份额变化，由 2009 年的 -3.5% 变为 2015 年的 -4.3%，政府部门由 3.7% 下降为 3.6%，居民部门由 -0.2% 提高到了 0.7%。除了再分配之外，劳动报酬份额的提高也是居民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提高的重要原因。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劳动报酬。2009 年劳动报酬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例约为 81%，2015 年提高到了 84%。同期劳动报酬占全国 GDP 的份额也从 31.2% 提高到了 34.5%。

综上所述，2009 年之前，我国收入分配中存在的最大问题就是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比例的下降，当然，分部门看，造成居民收入下降的原因在初次分配阶段企业部门收入的增加，而从再分配阶段看，是收入分配向政府部门倾斜的结果。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例不断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作为居民部门主要收入来源的劳动报酬占 GDP 的份额出现了下降。同时，虽然资本要素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在提高，居民部门的资本要素收入却下降了。这是由于资本市场的现有规则不利于资本要素收入转变为居民收入。2012 年以来，劳动报酬份额占 GDP 的比例不断提高，是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例不断提高的主要原因。

二、规模性分配的变化：基尼系数真的下降了吗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基尼系数从 2009 年开始下降，到 2015 年降为 0.462。2016 年虽然又提高到了 0.465，但变化幅度不大。那么，能否认为我国的收入差距已经进入了趋势性的缩小阶段了呢？我们认为，虽然城乡收入差距和地区收入差距都出现了缩小，但还不能就此认为我国总体的收入差距已经趋势性缩小，因为“统计外收入”作为影响基尼系数测算的重要因素，还未被考虑在内。近年来，约有 20% 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未能被现有的住户调查覆盖，2015 年的统计遗漏率为 19.5%。统计遗漏率最高的是高收入群体的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2009 年以来基尼系数的下降可能是高收入群体的部分收入被统计遗漏的结果。把“统计外收入”考虑到基尼系数测算中后，我国基尼系数提高了约 10 个百分点，基尼系数呈现出高位波动，而非下降的态势。这意味着我国高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比统计数据更高，实际居民收入差距因而更大，调节收入差距所需的政策力度也更大。

（一）基尼系数的变化

规模性分配是指居民（家庭）之间的收入差距。收入差距可用基尼系数来衡量。基尼系数介于 0～1，基尼系数越大，表示不平等程度越高。根据国际经验，如果一个经济体的基尼系数在 0.3 以下，可以认为收入差距非常小；如果大于 0.4，可以认为收入差距较大，社会矛盾就会比较尖锐。在再分配体系比较健全的西欧、北欧、澳洲、日韩等国家，基尼系数一般都维持在 0.4 以下，社会环境相对和谐稳定。而像拉美地区一些国家，基尼系数多在 0.5 以上。

按照我国现行的统计办法，一般以居民可支配收入数据来计算基尼系数。在 2013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基尼系数之前，已经有很多民间调查粗算了我国的基尼系数。一般认为，我国改革开放之初，基尼系数很小，在 0.2 以下。1990 年代基尼系数开始上升，2000 年前后达到 0.4，2008 年前后接近 0.5。虽然这些民间调查的规模不大，但还是基本反映出我国收入差距不断增大的事实。这一点在国家统计局公布基尼系数之后得到了印证。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 2003 年以来的基尼系数如图 4 所示。2003 年，我国基尼系数达到了 0.479，2008 年达到了 0.491。针对收入差距快速拉大以及其他分配不合理的问题，2013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全面细致地部署了收入分配改革任务。在各方推动下，基尼系数从 2009 年开始微降，2015 年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数为 0.462，这是 2008 年以来的第 7 年下降，也是 2003 年以来的最低点。但是到了 2016 年，基尼系数再次提高到了 0.465。

图 4　我国基尼系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把基尼系数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是一个国家拥有现代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志。在治理水平较低的拉美一些国家，基尼系数都在 0.5 以上。虽然我国

基尼系数近年来可能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很小，和美国、日本、英国等国家相比仍然处在高位。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提供的数据，大多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基尼系数 2012 年在 0.3 左右，比如澳大利亚和意大利为 0.33，法国和韩国为 0.31，德国为 0.29，英国为 0.35，美国为 0.39。我国的基尼系数和这些国家相比，还显得比较高（见图 5）。这其中，既有发展阶段的因素，也有体制机制带来的问题[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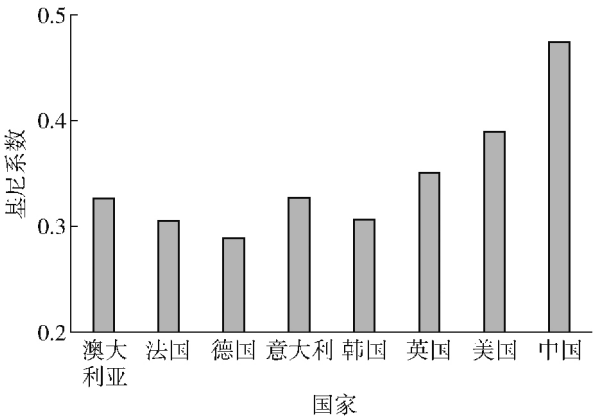

图 5　一些国家 2012 年基尼系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和 OECD 网站

（二）我国基尼系数下降的解读

近年来，我国着力推进城镇化建设，破除城乡地区间的要素流通障碍，促成城乡地区间的平衡发展。这带来了 2 种缩小收入差距的作用结果，即城乡收入差距和地区收入差距的缩小。但是，发展阶段和体制机制带来的收入差距扩大的作用力并没有消失。抛开这些因素不谈，仅仅是统计体系自身的问题——“统计外收入”大量存在，就已经让人们对目前公布的基尼系数的可靠性提出了疑问。

1. 城乡和地区收入差距

在我国的收入差距中，城乡差距扮演着重要角色。过去，城乡收入差距占我国总体收入差距的一半左右[10-11]。同时，城乡收入差距贡献了区域收入差距的 70%[12]。因此，缩小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是降低总体收入差距的重要途径。

城乡收入差距存在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一段时期内，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缓慢，城乡收入差距较大。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采取了多种措施提高农民收入，其中，最为重要的 2 个措施：一是推动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二是农业农村改革。2000 年以后，外出农民工数量平均每年增长超过 3%，到 2016 年全国共有 2.7 亿农民工在工业、建筑业和服务业就业。外出农民工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从 2001 年的 644 元/月，提高到 2016 年的 3 072 元/月，虽然低于同期 GDP 增幅，但仍然接近于城镇居民收入的增长速度，而且是农村居民收入中增长最快的部分（见图 6）。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等农业农村改革也为农民收入增长加力。2004 年，我国取消了农业税，并且直接给予种粮农民以补贴，后来还加入了农资综合直补等更为实惠的政策。财政支农支出大幅增长，2016 年达到了历史最高的 18 587 亿元。这些因素推动了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从 2009 年的 3.33 下降到了 2017 年的 2.71（见图 7）。

区域发展不平衡是造成居民收入差距的另一个重要因素。东部地区由于历史的原因和区位的优势，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更快一些。不过近些年来，从统计数据看，中西部地区有些省份经济增长比较快。如果把整个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作比较，不难看出区域收入差距有明显缩小的趋势。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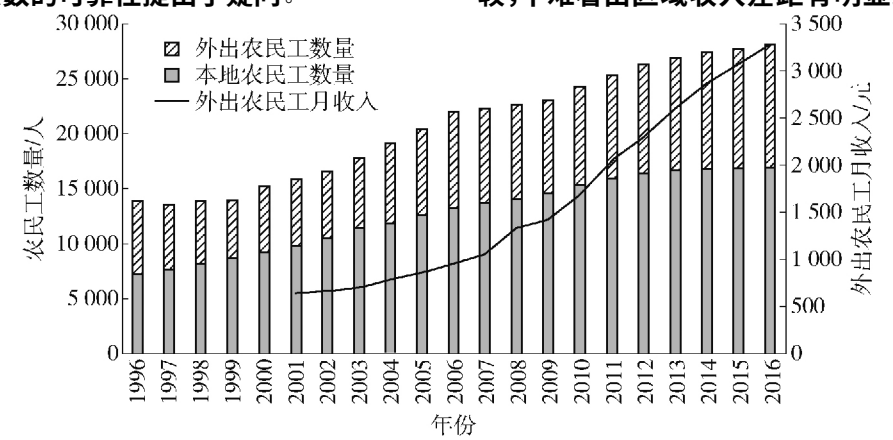

图 6　农民工数量和收入水平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整理

人均 GDP 衡量，2008 年，最高的是上海，最低的是贵州，两者比例为 7∶1；2016 年，最高的是北京，最低的是甘肃，两者比例为 4.27∶1。根据张车伟等（2013）[13] 的研究，地区之间反应收入差距的几个指标：基尼系数、变异系数和泰尔指数都呈现出下降的走势。地区收入差距已经在 2007 年前后跨越了拐点，进入下行阶段。究其原因有二：一是 2008 年金融危机以后，东部受影响比较大，中西部影响较小。二是东部地区进入了产业结构调整期，中西部地区承接了东部地区的产业转移，因此增长较快。

图 7　城乡收入差距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计算

2. 如何看待“统计外收入”的影响

那么，是不是能够认为我国已经进入了收入差距不断缩小的轨道了呢？现在还不能下这个结论。其中重要的原因是，大量的“统计外收入”长期游离于国民收入核算体系之外，使得我国收入分配格局看起来扑朔迷离。

“统计外收入”是指难以被常规的住户调查发现的居民收入，它是社会各界一直比较关注的问题。王小鲁（2010）[14] 认为被统计遗漏的“隐性收入”为 9.26 万亿，约占当年 GDP 的 30% 多。甘犁（2013）[15] 认为统计上的居民收入是实际收入的 93%。“统计外收入”大致可分为 3 个部分：一是合理合法但没有被统计的收入。对此，李实等（2011）[16] 利用胡润榜、福布斯榜以及上市公司高管薪酬信息，估算了高收入群体的收入及其对基尼系数的影响，发现 2007 年城镇基尼系数上升了 9 个百分点，全国基尼系数上升了 5 个百分点。白重恩等（2015）[17] 认为 2002—2009 年家庭收入的平均遗漏程度为 65%，隐性收入规模约占我国 2002—2009 年相应各年 GDP 的 19% ~25%；城镇基尼系数为 0.5，而非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0.34。二是非法非正常收入。这些收入居民不愿意也不敢公开，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因而资料的可获性及准确性是相关研究的最大障碍。陈宗胜等（2001）[18] 利用执法机关公布的资料，对非法非正常收入的规模及其对基尼系数的影响进行了估计，发现 1997 年全国基尼系数上升了 9 个百分点。三是虚拟收入。虚拟收入主要是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业产生的财产性收入。杨巧等（2017）[19] 的研究表明，虚拟租金纳入我国居民收入统计后，居民收入分配差距总体上缩小了。

这些研究都是我们认识“统计外收入”的有益参考。张车伟等（2018）[20] 利用国家统计局《资金流量表》测算了我国 1992—2014 年“统计外收入”的规模和结构。根据最新的统计资料推算，2015 年我国“统计外收入”的规模为 7.33 万亿，统计遗漏率为 19.5%，占全国 GDP 的比例为 10.6%。这部分收入主要是高收入群体的部分收入（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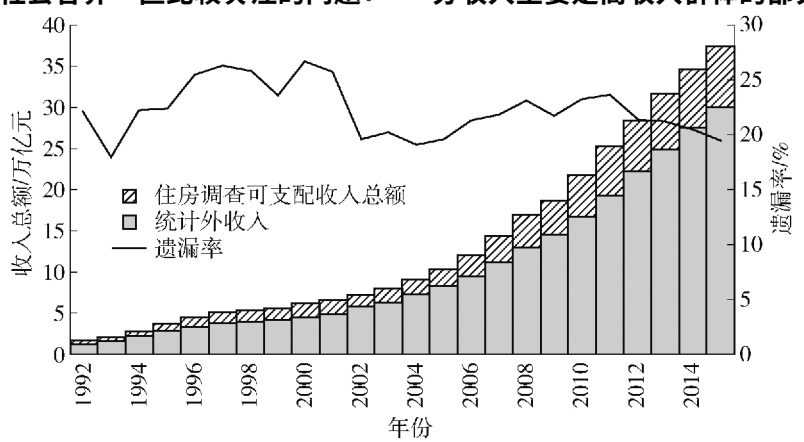

图 8　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额、“统计外收入”及遗漏率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计算

注：遗漏率是住户调查结果与“资金流量表”结果的差值占“资金流量表”结果的比例。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额是“资金流量表”核算的结果

一般来说,高收入群体的收入最容易产生“统计外收入”。高收入群体收入水平高,有着较强的隐藏收入的动机。这就是所谓的“藏富心理”。低收入群体虽然也有藏富心理,但无富可藏。高收入群体的避税手段更多。对此,黄奇帆就提出“工作在大陆,工资在海外”或者“钱在企业,不拿工资”等避税方式[21]。这显然是普通劳动者难以做到的。高收入群体的“统计外收入”,必然对全国基尼系数有着显著的影响。

在没有全国性的微观调查数据情况下,人们无法推算“统计外收入”对基尼系数的影响。不过,我们可以提出一些猜测性的看法供读者讨论。第 1 种可能的情况是“统计外收入”对基尼系数的走向有着显著的影响,从而改变了基尼系数的下降趋势。从目前统计改革的进展看,国家统计局 2012 年进行的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主要目的是解决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统计核算问题,尤其是农民工收入的核算问题。从这个角度说,有理由推断统计遗漏率 2012 年以来的下降并不是高收入阶层的收入统计改善的结果。也就是说,高收入阶层仍然存在着大量的收入统计漏报现象。这对于基尼系数的影响显然是非常大的。第 2 种可能的情况是“统计外收入”对基尼系数下降的走势改变不大。但是,考虑到目前“统计外收入”的体量如此巨大,以及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成长缓慢的现实情况[22],我们倾向于认为我国实际的基尼系数可能仍旧在高位徘徊,还没有出现趋势性的下降。

3. 如何看待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

我国是一个主要依靠间接税筹集财政资金的国家。个人所得税在财政收入中的比例仅占约 7%。这是由我国发展阶段的国情决定的。间接税的征收,需要监管的是企业,因此,具有非常高的效率,不容易产生逃税漏税。而个人所得税的征收,需要监管的是个人,我国目前还存在着大量的自雇就业群体,他们很多还游离于税收系统之外,监管他们的收入情况在我国现阶段非常困难。

当前,我国的分配格局并不利于普通工薪劳动者。在这种情况下,个人所得税加重了劳动者负担。从全世界看,我国工薪劳动者的税费负担都属于较重的。我国目前工薪劳动者税费负担包括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缴费。综合计算各类扣款后,有将近 1/3 的收入变成了劳动者的不可支配收入。由于个税制的原因,个税逐渐沦为“工薪税”。据统计,工薪所得税在个税中所占比例 2000 年为 43%,2014 年达到了 65%,创历史新高,而个体工商生产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所占比例均大幅度下降。从这个意义上说,认为个人所得税沦为“工薪税”的看法是有一些根据的。个人所得税无法调节收入差距,仅仅为少部分工薪劳动者负担,成为一种不公平的税制,加剧了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失衡。

在这种情况下,个人所得税的筹资能力必然弱小,缺乏调节收入差距的作用。在我国近年的税收结构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 3 项税收占税收总额的比例在 60% 以上,对居民收入差距没有直接调节作用。对居民收入差距有调节作用的个人所得税只占税收总额的 6%,消费税只占 8%。相对于发达国家动辄 30% 以上的个人所得税比例,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的筹资能力较弱,缺乏调节收入差距作用。改革我国个人所得税,关键要看需要个税起到什么样的作用。从筹资功能看,个人所得税并不能成为政府的主要筹资手段。我国不仅目前不需要也不可能主要依靠个人所得税筹集政府收入。从调节分配的功能看,我国需要个人所得税发挥作用。这就需要加大对高收入群体收入情况的监管力度,消除“统计外收入”。

(三) 居民收入增长的国际经验

提高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性”是我国收入分配改革的重要内容。国际经验表明,在经济快速增长时期,居民收入增长速度尽管慢于经济增长速度,但仍然可以保持快速增长;在经济增长乏力甚至停滞时期,尽管居民收入增长速度会保持一定的惯性增长,但迟早会降下来,并与经济增长速度保持非常接近的程度。居民收入中,最主要的是工资性收入。美国和 1970 年后的日本,居民工资性收入的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的经营性收入受经济周期的影响非常大,波动幅度也很大,远远超过经济波动幅度。财产性收入受到经济事件的影响更大,波动幅度也很大。转移性收入具有明显的逆周期特征。

1. 日本的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

日本在战后经历了 20 年的快速增长,然后随着 1970 年代人口年龄结构转变和 1980 年代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经济增长率持续低迷。这对于中国目前所面临的发展条件来说,无疑具有参考性。

1955—1957 年,日本出现了一次经济发展高潮,以石油化工等重工业为发展先导,经济上行主要是由民间企业设备投资带动的,日本人称为神武景

气。以此为起点，后续的岩户景气、伊弊诺景气接连展开，以制造业为龙头的日本经济快速成长。1958 年起，日本大量生产汽车、电视及半导体、收音机等家用电器，钢铁取代纺织品成为主要出口产品，称为岩户景气。针对经济不振的 1962—1964 年，日本推出了刺激性财政政策，1966 年后经济景气持续畅旺，有不少大企业合并，同时私家车和彩色电视机快速普及。日本的经济规模于 1968 年超过当时的西德的 GDP 跃居世界第 2 位。1955—1970 年，日本的 GDP 增长率年均为 10.8%，居民收入增长年均为 4.6%，低于经济增速 6.2 个百分点。

如图 9 所示，1970—1990 年的 20 年中，日本经济增长速度尽管不如以前，但仍保持了年均 4.6% 的增长速度。居民收入增速为 3.3%，与经济增速开始接近。1991 年至今，日本 GDP 增长率年均为 1%，居民收入增长年均为 0.6%，低于经济增速 0.4 个百分点，两者几乎相等。综合看，经济增长速度越快，与居民收入增速拉开的差距就越大，这与我国的情况类似，但幅度更大。当经济增长速度下滑，居民收入增速也会下滑，下滑幅度与经济下滑幅度基本相当。

日本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的关系，符合经济运行的常理和一般经验，但也具有自身特点。这一特点主要是经济上行期的经济增速远高于居民收入增速，经济下行期居民收入增速下降程度与经济增速下滑程度相当，也是由日本居民收入结构决定的。

日本居民收入中，主要的是工资性收入，约占 93%，远远高于中国 60% 的水平。相应地，日本居民收入中，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的占比都非常低。转移性收入在日本居民的收入中约占 6%。与中国不同的是，日本的转移性支付并未出现“兜底补漏”的逆经济周期变化，而是围绕着经济增长率上下波动，与经济周期相关，这说明财政转移性支付中更多的部分有着相对固定的用途。这样的收入结构使得工资性收入具有决定性作用。工资性收入变化的特点是滞后于经济变化，并取决于经济变化。同时，转移性收入没有发挥逆周期作用，而是随着经济状况和财政状况量入为出地执行。这就决定了日本居民收入受经济周期的影响非常大，一旦经济下行期到来，居民收入就会停滞不前。

另外，居民收入中最主要的工资性收入能够与经济增长保持基本同步，并不是自然而然发生的，而是日本工人同企业家通过工会谈判争取的结果。“春斗”是这一谈判的主要形式。战后，尽管日本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提高很快，但工资却只有美国的 1/8、德国的 1/2。对此，日本各行业工会都在每年春季组织为提高工人工资而进行的斗争。这一斗争始于 1955 年春，在 1960 年代达到高潮。现在已成为日本劳工运动的固定形式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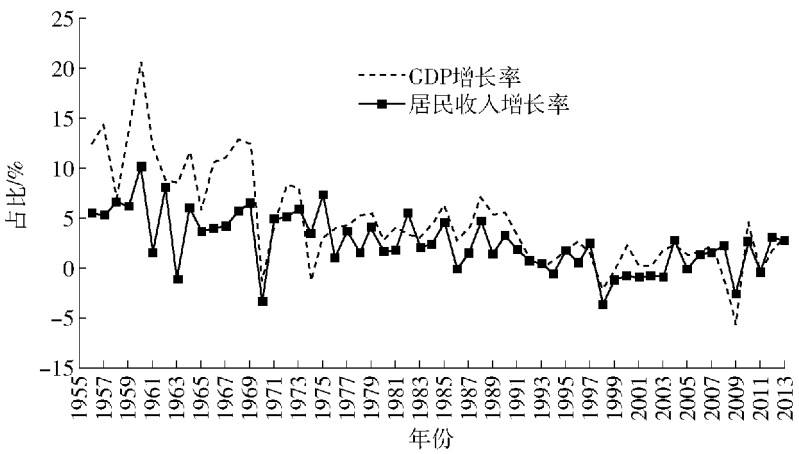

图 9　日本 GDP 增长和居民收入增长

数据来源：日本总务省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go.jp/.

2. 美国的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

美国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具有高度相关性，可以说，居民收入增长率就是经济增长率（见图 10）。这是因为，首先，工资性收入的增长率与经济增长率基本相等。美国居民的工资性收入并不像日本在 1970 年前那样，低于经济增长率，而是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工资性收入占美国居民收入的 60% 以上，这使得美国居民收入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工资性收入与经济形势密切联系，是发达经济

体劳动力市场高效率的表现。我们知道，从效率的角度说，理想的劳动力市场是灵活的，可以避免工资粘性。一旦因为劳动力市场僵化出现了工资粘性，一般只能通过通货膨胀的方式在较长的时期内进行解决，对经济的副作用很大。灵活劳动力市场则基本遵循了按照边际生产力定价的规则，是最有效率的经济运行方式。

美国居民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与经济周期和重大经济事件相联系。1959—2012 年的绝大部分时期内，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与经济周期是同步的，只是波动幅度大于经济波动。转移性收入与此恰恰相反，呈现出明显的逆周期特征，这一点与日本不同。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的顺周期作用与转移性收入的逆周期作用叠加，使得居民收入的波动幅度减小。从收入结构看，经营性收入占比约为 8%，财产性收入占比约为 15%，连同工资性收入一起，使得美国居民收入具有顺经济周期的特点，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同步。从 2008 年开始，为应对经济危机，美国加大了转移性支付的力度。转移性收入占居民收入的比例从 2007 年的 13% 上升到目前的 17%，这有助于进一步减小居民收入的年度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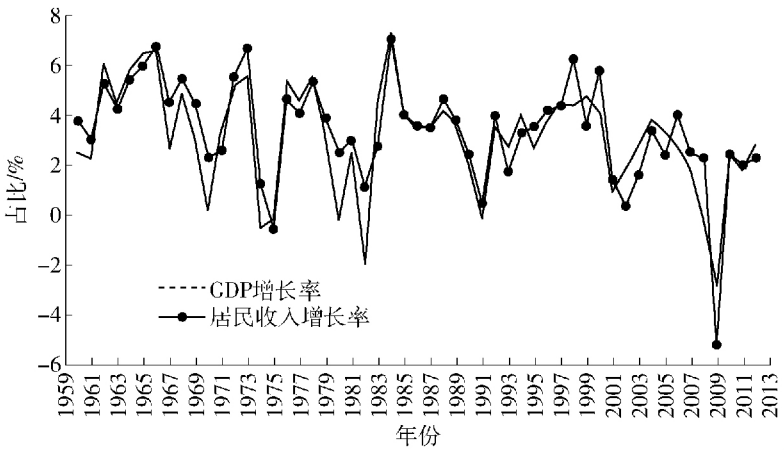

图 10　美国 GDP 增长和居民收入增长

数据来源《Economic Report of the President》

三、对策思考

改革开放以来，各方对历史所积累的和市场固有的收入分配矛盾不断化解，形成了目前较为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但逐步扩大的居民收入差距已经成为经济健康发展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负面因素。其中，功能性分配格局失衡是收入分配不合理的重要原因和源头。从初次分配看，劳动报酬份额依然偏低，是一种对劳动者不利的分配格局。统计显示：目前我国雇员劳动报酬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只有大约 35%，远远低于发达国家 60% ~ 70% 的水平。2012 年以来，尽管劳动报酬份额有所提高，不过从现在的情况看，虽然劳动力的供求形势正在向着供求基本平衡的方向发展[23]，但劳动报酬份额偏低的状况还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

劳动报酬份额偏低也就意味着工资偏低。从雇员工资和人均 GDP 的比值看，2003—2012 年的 10 年中，尽管名义工资在上涨，工资相对于物价水平的购买力也在提高，但相对于经济增长来说，工薪劳动者的工资水平实际上经历了长时间大幅度的下降。虽然雇员工资水平在 2012—2013 年曾经略有回升，但好景不长，2014—2016 年雇员工资水平基本上是在原地踏步。经济增长的成果还没有合理地惠及普通劳动者，而是更多地转化成了资本报酬。作为居民的主要收入来源，劳动报酬份额偏低以及工资水平增长缓慢，都直接影响了居民的收入增长。居民部门收入占国民收入的份额约为 54%，虽然近年来略有上升，但还远未达到合理水平。

不合理的分配格局必然带来较大的收入差距。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基尼系数从 2009 年开始下降，到 2015 年降为 0.462。2016 年虽然又提高到了 0.465，但变化幅度不大。那么，能否据此认为我国的收入差距已经进入了趋势性的缩小阶段呢？我们认为：虽然出现了像城乡地区收入差距缩小这样的积极现象，但不能据此认为总体的收入差距已经趋势性缩小，因为“统计外收入”作为影响基尼系数测算的重要因素，还未被考虑在内。近年来，约有 20% 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未能被现有的住户调查覆

盖，2015 年的统计遗漏率为 19.5%。遗漏率最高的是高收入群体的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2009 年以来基尼系数的下降可能是高收入群体的部分收入被统计遗漏的结果。如果把“统计外收入”考虑到基尼系数测算中后，我国基尼系数提高幅度将较大，那么，这意味着我国高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比统计数据更高，实际居民收入差距因而更大，调节收入差距所需的政策力度也更大。

建立合理有序的分配秩序，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的目标，既需要在初次分配中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让各类要素取得合理的回报，又需要在再分配环节，合理调节收入差距，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要实现这一目标，可从 4 个方面入手。

(1) 要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劳动报酬水平的同步性。2012 年以来，国内经济形势朝着更有利于劳动者的方向发展，应该不失时机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真心实意破除不合理的行政性垄断，让市场自己去决定工资上涨的水平。要让利润来自于技术先进、工艺优良，而不是行政赋予的垄断权，从而鼓励依靠技艺生活的普通工薪劳动者提高技艺水平，鼓励研发机构专注研发，进而为工资上涨创造外部条件。

(2) 要让普通居民也能分享到合理的资本收益。相比较其他市场经济国家，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占比是比较低的。企业利润很少转化为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应该继续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继续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继续加大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力度。收窄利差，让利于民。加快建立国有企业经营性资本收益向居民转移的机制，扭转再分配环节对居民收入的“逆调节”。

(3) 要减轻居民税费负担。改革个人所得税，首先要明确个税在我国经济体系中到底需要发挥什么样的作用。从筹资功能看，个人所得税并不能成为政府的主要筹资手段。我国是一个以增值税作为政府主要筹资手段的国家。增值税的优点是监管和征税成本低，税源稳定，税收收入可随生产、经济的发展而增加。因此，增值税是适合我国国情的税种。而个人所得税的监管成本高，征缴难度大，纳税人普遍感到负担重，漏税的动机较强。因此，目前我国不仅不需要也不可能主要依靠个人所得税筹集政府收入，未来也不需要。

(4) 应该大幅度提高个税起征点，发挥个税调节收入差距的作用。个税起征点应该和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挂钩，实现年度动态调节。要认识到工薪所得税早已成为个人所得税的主体部分。从调节分配的功能看，我国需要个人所得税发挥作用。以增值税为代表的间接税，尽管有很多优点，但在调节收入差距上却无能为力。而个人所得税是以所得额或财产额为课税对象，较易适用累进税率，对收入分配能起重要调节作用，符合公平负担原则。在我国收入分配格局不利于劳动者的情况下，应该让个人所得税充分发挥其收入调节功能，纠正一些不合理的收入分配现象。主要的改革方向是建立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短期的目标应该是大幅度提高个税起征点，并降低工薪所得税税率。

参考文献：

[1] 张车伟，赵文. 功能性分配与规模性分配的内在逻辑[J]. 社会科学辑刊，2017(2)：79-90.

[2] 张车伟，赵文. 进一步缩小收入差距的挑战与对策[J]. 社会政策研究，2017(1)：29-42.

[3] 张车伟，赵文. 我国劳动报酬份额问题——基于雇员经济与自雇经济的测算与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2015(12)：90-112.

[4] 白重恩，钱震杰，武康平. 中国工业部门要素分配份额决定因素研究[J]. 经济研究，2008(8)：16-28.

[5] 罗长远，张军. 劳动收入占比下降的经济学解释——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分析[J]. 管理世界，2009(5)：25-35.

[6] 张车伟，张士斌. 关于中国劳动报酬占 GDP 份额变动的研究[J]. 劳动经济评论，2011(1)：4.

[7] 孙文杰. 中国劳动报酬份额的演变趋势及其原因——基于最终需求和技术效率的视角[J]. 经济研究，2012(5)：120-131.

[8] 周明海. 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变动分解和机理研究[J]. 劳动经济研究，2014(3)：77-99.

[9] 赵文. 中国缩小收入差距：进展、挑战与对策[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6)：11-19.

[10] 史泰丽，岳希明，别雍·古斯塔夫森，等. 我国城乡之间收人差距分析[M]//李实，史泰丽，别雍·古斯塔夫森. 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11] KANBUR R，ZHANG X B. Fifty years of regional inequality in China：a journey through central planning，reform，

and openness [J]. Review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05, 9(1): 87-106.
[12] WAN G H. Inequality and growth in modern China [J]. China Journal, 2008, 10(4): 489-503.
[13] 张车伟，蔡翼飞. 人口与经济分布匹配视角下的中国区域均衡发展 [J]. 人口研究，2013，37(6) : 3-16.
[14] 王小鲁. 灰色收入与国民收入分配 [M] //比较(总第 48 辑). 北京: 中信出版社，2010.
[15] 甘犁. 来自中国家庭金融调查的收入差距研究 [J]. 经济资料译丛，2013(4): 41-57.
[16] 李实，罗楚亮. 中国收入差距究竟有多大? ——对修正样本结构偏差的尝试 [J]. 经济研究，2011(4): 68-79.
[17] 白重恩，唐燕华，张琼. 中国隐性收入规模估计——基于扩展消费支出模型及数据的解读 [J]. 经济研究，2015(6): 4-18.
[18] 陈宗胜，周云波. 非法非正常收入对居民收入差别的影响及其经济学解释 [J]. 经济研究，2001(4): 14-23.
[19] 杨巧，党琳. 虚拟租金核算的收入分配效应研究——基于微观数据的实证 [J]. 统计与信息论坛，2017(9): 78-88.
[20] 张车伟，赵文. "统计外收入"及其对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性的影响——两种统计口径的对比分析 [J]. 劳动经济研究，2018(1): 3-23.
[21] 黄奇帆. 建议工薪所得最高税率由 45% 下调至 25% [EB/OL]. (2017-07-03) [2018-06-03]. http: //news.china.com/2017lh/news/gd/13000366/20170307/30307589.html.
[22] 李春玲. 中等收入群体的增长趋势与构成变化 [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 1-7.
[23] 蔡翼飞，任媛. 中国未来就业规模与结构预测: 一个国际比较的视角 [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4): 12-13.

New Changes of China´s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ZHANG Chewei, ZHAO Wen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28,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primary distribution, China´s labor income share has been improved in recent years, but the actual wage level is disadvantageous to the workers. From the secondary distribution, the income of the residential sector accounted for about 54% of national income, still far from reaching a reasonable level. Nearly one-third of the residents´income has become uncontrollable due to tax payments. From the income gap of residents, the Gini coefficient of our country has been hovering in high position. To establish a reasonable distribution order, we need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decisive role of the market, so that all kinds of factors to achieve a reasonable return. We need to rationalize the income gap so that the fruits of economic growth benefit the entire population better. In order to reverse the disadvantage of workers, the starting point of personal income tax should be greatly increased, and the average wage should be pegged to achieve annual automatic adjustment.

Key words: income distribution; labor income; resident income; Gini coefficient; personal income tax

(责任编辑 李世红)